

# 《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提升工程安全管理水平，我部起草了《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指导意见》）。

##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自 2010 年以来，我部推动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先后制定了《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2018 年）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通知》（2020 年）等文件，督促引导各地区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十多年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参建单位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平安工地建设在提高安全意识、加强责任落实、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提升标准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平安工地建设已成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长效机制，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管理的重要品牌和抓手，是“平安中国”、“平安交通”建设重要组成部分。

2021 年 9 月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工作的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措施等作出了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提出要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当前，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任务仍然繁重，工程建设现场更多向偏远地区、环境复杂地区转移，建设条件恶劣，长大隧道、特殊结构桥梁、特殊地质隧道、深水离岸码头等复杂工程增多，技术难度增大，安全风险增加，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工作，确保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同时，考虑到《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有效期届满已失效，特研究制订《指导意见》。

## 二、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主要包括 4 个方面 17 条具体内容。

**一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二是重点任务。**包括强化施工驻地安全防范、严格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执行、深入推进施工安全标准化、规范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加强施工设备机具安全管理、实施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准备工作等 8 项内容。

**三是落实平安工地建设职责。**包括落实建设单位管理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其他参建单位协同责任等 3 项内容。

**四是强化组织实施。**包括健全制度标准、加强督导服务、注重示范引导等 3 项内容。